

张伯苓
私
档
全
宗

下卷

蔡智建

张兰普

编

中国档案出版社

张伯苓私档全宗

(下卷)

梁吉生 张兰普 编

中国档案出版社

责任编辑/ 于红霞
装帧设计/ 海马书装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张伯苓私档全宗 / 梁吉生, 张兰普编. —北京: 中国档案出版社, 2009. 9
ISBN 978-7-5105-0086-2

I. 张… II. ①梁…②张… III. 张伯苓 (1876~1951) —书信集 IV. K825. 4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62321 号

ZHANGBOLING SIDANG QUANZONG

出版/中国档案出版社 (北京市宣武区永安路 106 号 邮编 100050)

发行/中国档案出版社

印刷/北京天河印刷厂

规格/ 787 × 1092 1/16 印张 106 字数 1200 千字

版次/ 2009 年 9 月 第 1 版 2009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

定价/ 780 元 (全三册)

ISBN 978-7-5105-0086-2





1940年代，张伯苓与弟张彭春、妹张祝春合影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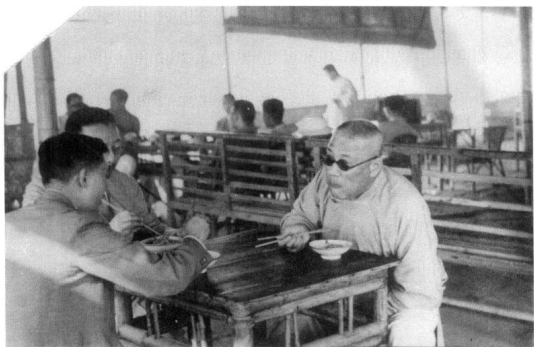
1940年代，张伯苓与蒋介石在国民参政会上。



1940年代，张伯苓与张彭春、梅贻琦、张希陆等合影。



1940年代，张伯苓在昆明西南联大与师生合影。



1940年代，张伯苓在食堂就餐，与师生交谈。



1946年4月5日，旅美南开校友举行庆祝张伯苓70诞辰晚宴，中有老舍、陈省身、陈序经、张彭春、严仁颖等。



1946 年张伯苓戴博士帽像



1946 年，张伯苓与纽约南开校友聚会。



1946 年，张伯苓在纽约与张彭春一家合影。



1950 年 5 月 3 日，重庆南开中学全体教职员欢送张伯苓校长北归合影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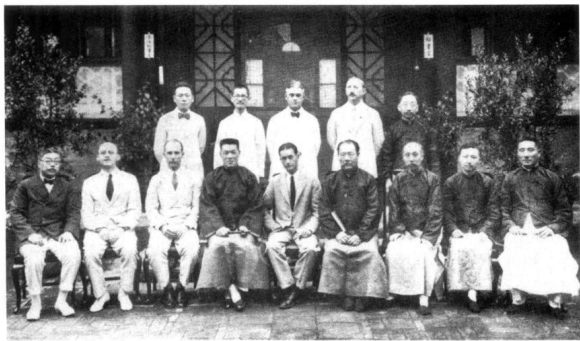
1950年代初，张伯苓夫妇与三个儿子、儿媳。



1950年代初，晚年张伯苓。



1951 年张伯苓逝世后，张伯苓遗体。



张伯苓与丁文江等。



1920 年代，南开创办人严范孙先生。



1980 年代塑立在南开大学校园内的张伯苓铜像



致杨石先函

（1945年7月3日）

石先生惠鉴：

胜利在望，南大复校工作亟待进行。关于理学院各系教师，即烦先生及立夫先生积极物色。据估计，复校之时数学系需三人至五人，物理系三人至五人，化学系三人至五人，生物系二人。有优良人才，即乞负责接洽，全权办理。受聘者或参加联大，或从事研究，均无不可。我校待遇在战时以联大为准则，战后则与北大、清华两校相等。

先生与立夫先生在美期间想必时常通讯，凡两先生所同意者，苓亦必同意也。闻赴美即将成行，两载研究，成就必多，可为预祝。回国之时，当在天津欢迎也。专此敬候
旅祺

张伯苓谨启
三十四年七月三日

呈蒋介石函

（1945年8月11日）

呈蒋主席签呈（一）

窃南开学校成立愈四十年，幸赖政府扶持，社会赞助，薄具成绩。“七七”事变，天津沦陷，南开数十年惨淡经营之校舍、设备、图书、仪器，荡然全毁。伯苓于二十六年，晋谒钧座，备承温语赐慰，并蒙训示“有中国即有南开”传谕师生，咸为感泣！

今者胜利已临，还京有期，南开复校，急需筹划，而最要者乃为经费问题。按南开现与北大、清华合并为西南联大之一部，经常经费年来均承政府全数拨付。战争结束后，联大各部，势必各自分立，恢复原校。关于南开部分，拟请求于政府者三事：

1. 南开大学未来之发展，需费颇巨。在最初十年所需之款，拟请政府按照北大、清华经费数目，由政府拨付。
2. 南开原有之校舍、设备，均被敌人破坏无余，兹拟请政府就华北敌产中，指定相当财产，予以赔偿，并作学校永久基金。
3. 上项敌产，在未能奉拨变价以前，并请准先由政府拨借相当款项，以便赶工兴





建校舍，并积极进行复校工作。

上列三点，主旨在使南开由敌人侵略而毁灭者，得由敌人产业之赔偿而复兴。如荷核定，恳飭由行政院遵照办理。伯苓年事虽高，仍当竭其全力，重建南开，以符为国育才之私衷，上报钧座频年赐勉之至意。谨呈

主席蒋

私立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谨呈

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

呈蒋介石函

（1945年8月）

呈蒋主席签呈（二）

窃南开大学所急需各项费用，及复校后每年经常费，筹措维艰，前曾面陈实情。兹幸胜利已届，举国复员，南开大学自应积极筹备，进行复校。惟南开原有之校舍、设备、图书、仪器，在战前勉足敷用，均系逐渐添置，经数十年积累而成，自遭敌毁，荡然无存。今欲恢复原状，一时骤难筹集巨款，实非政府资助不克有济。因思南开过去数十年，备承政府扶植，今愿仍以人民社团立场，继续努力，以贯彻为国服务之初衷，上酬钧座爱护之盛意。所有前项复校费用，及经常费，拟恳准照下列办法办理：

一、南开校舍及设备遭敌破坏，自应责由敌国赔偿，拟请就接收华北敌产中，指拨相当价值之产业，作为重建校舍及购置设备费，并以部分留作学校基金。在敌产未能处理变价以前，其急需支用部分，并恳准由政府先行垫借，俾资进行复校。

二、南开在战前由政府每年拨给之补助费，约占全部经费三分之一。抗战开始，南开与国立北京、清华两大学合组为西南联合大学后，其经费全由政府拨发。战后三校分别恢复，而南开居于私立地位，又当八年苦战方告结束之时，疮痍满目，各方募款不易进行，复校殊感困难。拟请政府成全始终，对于南开复校第一年所需经费，准照北京、清华两校经费比例，由政府全数补助，嗣后逐年递减十分之一，至第十一年，即全由南开自行筹措。

以上所陈，如蒙核定，即祈行知行政院办理。谨呈

主席蒋

私立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谨呈

三十四年八月

附1：文官处呈蒋主席签呈（1945年8月）

谨按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，为筹划该校复校所需建筑校舍、购置设备各项费用，及复校后之经常费，前曾拟具办法，面呈钧核，奉交到处，并奉谕“可与商改国立”





等因，遵经与之详加商议。因该校过去历史关系，校方拟仍以人民社团名义地位，为国服务。兹复据签呈，已将前签办法修正如左：

一、请就接收华北敌产中，指拨相当价值之产业，作为重建校舍及购置设备费，并以一部分留作学校基金。在敌产未能处理变价以前，其急需支用部份，准由政府先行垫借。

二、该校原由政府每年拨给之补助费，约占其经常费总额三分之一，战时与清华、北京两校合并为西南联合大学，经费全由政府拨发。战后分别恢复，该校拟请对复校第一年所需之经常费，准照北京、清华两校经费比例，由政府全数补助。嗣后逐年递减十分之一，至第十一年，即全由该校自行筹措。

查该校在抗战以前，久为敌人所嫉视。“七七”事变后，又首遭炸毁，原签呈第一点所称，就接收华北敌产中，指定相当产业赔偿，并以一部分作为学校基金，自属合理。致敌产未能变价以前，其急需支用部分由政府先行垫借，及第二点所称，第一年经常费先由政府全数补助，以后逐年递减十分之一一节，虽无前例，惟念该校历史悠长，办理确具成绩，在抗战期间，与北大、清华合组西南联合大学，其经费即全部由政府负担。战事结束后，三校将分别恢复，倘南开以私立之故，竟因经费无着而停顿，实非政府维护教育之至意，似可逾格扶持，以示奖励。拟请照准，可否即据签行知行政院办理之处，签候核示！

三十四年八月

附2：蒋介石致张伯苓电（1946年1月2日）

国民政府代电（府交字第一五七九号）

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二日

南开大学张校长伯苓先生勋鉴：据呈以南开大学复校所急需各项费用，及复校后每年经常费，恳予扶植资助，拟具办法二项，请赐核准等情。当以所拟办法第二项，该校复校后经常费每年拨助办法可准照办。惟第一项因与将来没收敌产整个处理办法有关，经一并电交行政院转据教育部核议具复，略称“关于处理敌产，中央前已规定统筹办理。南开大学所请指定敌产作为赔偿校产之基金一节，拟俟将来处理华北敌产时，再行酌办。至第二项关于该校复校后经常费每年请拨助一节，自当遵照办理”。等语，特电知照，即希径向教育部洽办。中正。子冬。府交。



1099

附3：蒋介石致行政院院长宋子文电（1946年1月21日）

行政院宋院长勋鉴：据南开大学张校长呈称，南开大学所急需各项费用，及复校后每年经常费，仍须政府扶植资助，拟具办法二项，请赐核准等情。除第二项该校复校后经常费每年拨助办法可准照办外，其第一项请指定敌产作为赔偿校产及基金一节，与将来没收敌产整个办法有关，希由院先行核议为盼。中正，申马。侍秘。附



发原呈一件。

附4：行政院院长宋子文致蒋介石电（1946年1月27日）

主席赐鉴：中马侍秘字第二九六六九号代电，饬核议南开大学请拨助该校复校时所急需各项费用，及复校后每年经常费一案，经交教育部核议，兹据复称，查敌产处理中央规定统筹，南开大学张校长原签呈第一项，请指定敌产作为赔偿校产之基金，目前似未便有所决定，拟俟将来处理华北敌产时，再行酌办。至第二项关于该校复校后经常费每年请拨助一节，自当遵照等情，除飭知依议办理外，理合报请鉴察。子文叩。感。九。印。

致天津市政府函^①

（1945年11月4日）

敬启者：查天津南开大学、南开中学、南开女中、南开小学等四校，在平津沦陷时，首被敌人焚毁，损失惨重。今敌寇降伏，国土重光，南开各校自应力求恢复，并积极扩充，以期作育人才，藉应建国需要。惟南大扩充后，原有校址深苦不敷应用，兹查南开大学北首旧有水坑多处，经天津日本居留民团征购填平，辟为综合运动场一处、苗圃一块及现为米谷统制会仓场空地一块。各该地均与南大校地紧相毗连，如果一并划归南大，则所谓校址不敷问题即不难迎刃而解。素仰贵府提倡教育，久具热诚，对于战后复校工作奖助，尤不遗余力。为此函请鉴察，敬希将前述各地一并拨借南开大学，以备扩充。如荷俯允，并请转呈国民政府备案，俾昭郑重而示永久，实纫公谊。此致

天津市政府

天津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
三十四年十一月四日

致教育部平津区特派员办事处^②

（1945年12月18日）

径启者：敝校八里台校舍前已奉到教育部令，准由敝校秘书长黄钰生负责接收，

① 《校史资料》：第101页。

② 《校史资料》：第100页。





当即在津设立天津南开大学复校筹备处，进行筹备复校工作，并拟接收残存校舍。除已函请津市军政各机关与以协助外，用特专函奉达，即请鉴察照准，并请贵处转飭驻津委员予以指导，至纫公谊。此致
教育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

天津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
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

致第十一战区长官部函^①

（1945年12月18日）

径启者：敝校现已进行筹备复校，对于八里台残存校舍及住宅，决即自行接收保管，该处现尚住有徒手日兵，拟请贵部飭令该日兵即日迁移他处，俾便接收而卫校产，至纫公谊。此致
第十一战区长官部

天津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
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

致天津市警察局函^②

（1946年2月9日）

敬启者：敝校南开大学、南女中学两部校舍，于七七祸起均首被敌人摧毁，损失惨重。兹者，国土光复，敝校正积极筹备复校。惟以校址附近居民复杂，良莠不齐，致校内门窗砖瓦等项时被宵小拆毁盗取，如不从速设法保卫，深恐仅存之残余校舍，亦有夷为平地之虞。为此函请贵局酌派警察数名分住敝校南开大学、南女中学两部，藉资保卫以策安全。对于复校工作利赖滋多，相应函请，即希感允为荷。此致
天津市警察局

校长张伯苓
二月九日



1101

① 《校史资料》：第100页。

② 《校史资料》：第101页。



致天津市政府工务局函

（1946年3月13日）

径启者：前案准天津市政府，已秘字第一三六号函开：

“案准贵校函请，将前日本居留民国综合运动场、苗圃、及米谷统制会仓场各地，拨借本校，以备扩充校址等因；所请各地，暂准借用。其仓库及各项物资，即由贵校负责妥为保管。除函达党政接收委员会，并分令所属各局、处知照外，相应函复查照为荷。”等由；准此，本校当即将准予拨借各地分别接管，并着手勘测制图，以便积极复校。且经函请天津市政府，准将拨借各地一并转呈国民政府行政院备案，以昭着重而当永久在案。

惟查业经准予拨借南开大学地段内之苗圃地亩及其各项物资，已由贵局暂行接管。为此，特函请贵局迅将已接管之苗圃地亩及其各项物资，即全部移交本校保管，俾便作扩充栏之统筹。相应函请查照办理为荷！此致

天津市政府工务局

天津私立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
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

附：天津市政府工务局复函（1946年3月21日）

天津市政府工务局公函（工专字第272号）

为函送移交六里台苗圃、树株及各项物资，请查照点收，见复汇报由。

前准贵校函请移交六里台苗圃、树株及其他各项物资等因，准此。查本年度市内植树计划业经规定，所需工具材料，及树株等项，须由六里台苗圃内取用一部分。准画前因，当经造具六里台苗圃移交与酌留树株及各项物资清册，签呈市长批示准如所拟，等因，奉此，相应抄附清册，即希查照点收见复，以凭汇报为荷。至所留用之各种树株，俟届移植时期再行取运。特此附陈。此致

天津私立南开大学

附清册一份。（略）

局长 阎子亨
副局长梁锦宣
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



1102